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洪敏晴  
電話：05-3620123#476  
電子信箱：sunnymickey@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080193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yh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M5B92R

主旨：本（108）年度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之授權作業，將於9月5日（星期四）開始辦理，惠請各單位轉知財產申報義務人（下稱申報人）踴躍辦理授權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8月15日廉財字第10805006180號函辦理。
- 二、108年度授權法務部介接財產資料作業將於108年9月5日開始，至同年10月5日結束，為期1個月的授權期間，請申報人踴躍參加本次授權作業。本次授權介接查詢機關眾多，將提供相當詳細之財產資料供申報人參考申報，可免除奔波各機關、金融機構查詢之困擾，有效降低申報不實之情事；且授權資料可直接帶入財產申報系統，免除手動登打資料之繁瑣，惟仍應注意以下幾點事項：

(一)申報人於107年度已簽署選擇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者：由本府政風處自「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協助任職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之申報人，下

載列印授權同意書，並由本府政風處指派宣導人員送達各機關學校。請申報人及其配偶確認108年度基本資料內容及往後年度一次性授權內容，於授權同意書簽名（蓋章），於108年9月25日前交由本府政風處宣導人員彙整，俾利協助申報人完成授權作業。

- (二)申報人於108年度始簽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者：108年度同意授權者即同意往後年度一次性授權，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於108年9月5日至10月5日期間完成線上授權(相關操作步驟請參閱附件1)，另於配偶亦完成授權（線上或紙本）後，始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如配偶授權採紙本授權者，請填寫「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如附件2），並於10月1日以前回寄（傳）至本府政風處。
- (三)108年度與107年度申報人如非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請申報人108年度自行辦理線上授權作業。
- (四)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統一以108年11月1日為查詢基準日及申報日，如欲使用授權資料進行申報者，請以108年11月1日為申報日，切莫發生將申報日修改為上傳當日之錯誤情事。
- (五)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自108年12月5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8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並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作業。
- (六)授權資料為各介接查調之機關、金融機構等單位查詢後匯入財產申報查核平台，此資料於轉檔過程中仍存在發生錯誤之風險，爰請申報人自行確認查詢資料之正確性

後再行申報。

- (七)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者，若以後年度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年度授權期間截止前（10月5日）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取消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書」置於「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公告專區）。

三、為使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申報人能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內容及實務案例，並加強宣導「授權法務部介接查詢財產資料」之操作方式，本府政風處將於108年9月至10月辦理108年「財申廉心、到嘉關懷」陽光法案專案宣導，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及各級公立學校進行宣導，如申報人遇有財產申報作業或授權操作相關疑義，亦能即時向宣導人員諮詢。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政府縣長室、嘉義縣政府副縣長室、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2019/09/05  
14:35:12  
電文  
交換章

子公  
換章

36